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fzbfyzk@126.com

虚拟的权利:中国古代容隐制度研究

国司录

第一章 容隐的概念界定

第一节 容隐的含义

第二节 容隐的亲属范围

容隐的适用范围

容隐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第二章

第一节 容隐思想的产生

第二节 容隐制度的流变

第三章 制约容隐制度的社会因素

第一节 社会文化因素

第二节 社会制度因素

第四章 容隐制度的运行考察——以清

代为例

第一节 清代容隐案例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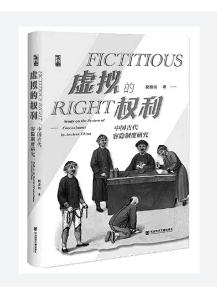
第二节 清代法司对容隐行为的处置

结论 虚拟的权利

参考文献

附录 清代容隐案例

后记



《虚拟的权利: 中国古代容隐制度研究》 魏道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编辑推荐】

"亲亲相隐"是中国古代重要 的伦理学说和法律制度, 历来受学 界重视。古代中国为何会出现这种 制度? 这是本书要回答的问题。本 书将从史实考证角度出发, 说明容 隐制度的概念、起源、流变和实际 运行情况。

本书搜集了75条清代案例, 从法律实操的角度,探究容隐权究 竟是法条层面的虚拟权利, 还是司 法实践中受保障的实际权利, 说明 "容隐"这种看似超前的法律制度 在古代社会究竟如何实际运作。

【内容简介】

"容隐"是指庇护亲属的犯罪行为, 帮助其逃脱法律制裁。这种因私废公的 行为被确定为法律权利, 若在主张个人 权利为国家权力之本的近代社会, 尚属 正常, 但出现于强调君权至上的中国古 代,则显得有些超前,不合时宜。

那么,在中国古代社会,设立容隐 制度的目的何在? 社会文化与国家司法 是否做好了真正接受这一制度的准备?容 隐行为的正当性是否会被真正认可?容隐 权究竟只是法条层面上的虚拟权利还是有 司法保障的实际权利?

本书依据法典及其他文献的记载,以 清代为例广泛搜集75条生动的案例,通 过对容隐制度发展轨迹和司法实践的梳理 描述, 试图回答以上问题。

【作者简介】

魏道明,1963年生,河南遂平人。 现任青海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 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史、隋唐 史。著有《始于兵而终于礼:中国古代 族刑研究》《情感与秩序的冲突:解读清 代的亲属相犯案件》《清代家族内的罪与 刑》《古代社会家庭财产关系略论》等, 另有论文若干篇。

【精彩书摘】

容隐是指隐匿亲属的犯罪行为,帮 助其逃脱法律制裁。尽管不揭发、保持 沉默一类的消极行为也可以起到隐匿作 用,但法律意义上的容隐是指比消极行 为更进一步的积极行为,也即用庇护的 方式帮助犯罪的亲属逃避法律制裁。

法律许可的容隐手段以犯罪人被逮 捕为界, 前后有所不同。

被捕之前,亲属有权对犯罪的亲属 进行各种庇护,包括藏匿罪犯、通报消 息、帮助逃亡、毁灭犯罪证据、隐瞒实 情、贿(私)和、阻拦报官等,甚至利 用职务之便向犯罪人"漏露其事"和 "摘语消息"

被捕以后,亲属只享有拒绝作证的 权利,其他的实际帮助行为,诸如作伪 证、帮助逃狱、协助自杀或利用权力干 预司法审判等均在禁止之列。

回护亲人,是出于人类的自然情 天性使然。

容隐制度基于人情而产生,是对亲 情的认可和尊重。在中国古代法律中, 基于亲情的法规虽为数不少,但随着儒家亲属伦理宗旨由"亲亲"转向"尊 尊",这些法规也往往以国家利益和社 会秩序为重,大多背离了亲情,转向 "尊尊",成为维护尊卑、长幼秩序的工

而容隐制度并没有向"尊尊"伦理 靠拢,从唐律到清律,容隐法条保持纯粹,始终遵循"亲亲"至上的原则,这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亲属范围重情义而轻服制。

服制的精神在于强调宗法伦理, 所以 古代亲等也成为一种等级亲等制, 表现在 男女不平等、尊卑不平等、内外亲不平等 等方面。

古代法律中绝大多数体现亲属关系的 法条,如继承、析产、干名犯义、缘坐、 独坐等,在界定亲属范围时,一般以服制 为标准。而容隐制度确定亲属范围的标准 主要是情义,有权容隐的亲属包括同居亲 属、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妻之 父母、女婿、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其中, 只有大功以上亲是以服制来确 定的,其余两类都是依据情义:像外祖父 母、外孙等一些服制虽轻但情义深重的亲 属都被纳入, 而且只要有同居共财的生活 情义, 无论亲等远近, 也不论有服无服, 也皆在容隐的范围内。

其次, 尊卑之间权利平等。

基于亲属关系的法规, 在涉及具体权 利义务关系时,多根据身份界定彼此的权 利义务, 尊卑之间权利义务不对等, 如干 名犯义、尊卑同罪不同罚等。

而容隐是双向的, 尊卑互隐, 没有身 份上的差别。同时,容隐权利的行使也取 决于自由意志,对于犯罪的亲属,个人可 以自行抉择进行容隐或放弃容隐, 法律从 来不曾规定必须容隐,包括卑幼对尊长。

《法学知识的壮游:近代中法法学交流史》



在人数众多的赴法中国青 他们的导师和来华法国顾问 的共同努力下, 法国法学知识成 了"西学东渐"大潮中十分显眼 的一朵浪花, 对于现代中国法律 和法学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 中法法学交流的过程却远 非单向的移植和继受。作为一种 实践, 法学知识的传播发生在一 个特定的社会结构之中, 因为一 系列行动者的策略性互动而得以 发生, 并反过来改变了社会结 构。法国法学知识壮游的历史, 就是一部中国法学家探索自主法 学知识体系的历史

朱田哲 菨

法律出版社

《法官说:案例检索与类案判决》



全书立足于类案检索在司法 审判中的实践应用,着眼于类案 检索制度的概念、功能价值、检 索的基本流程等, 在对指导性案 例的运用情况、案例自发性运用 的情况进行分类样本统计的基础 上, 系统归纳梳理了类案检索的 启动、类案检索的方法、类案检 索报告的制作、个案边际事实差 异等,是法律工作者运用司法大 数据开展案例检索、类案裁判推 荐"工具书""案头卷", 具有 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和实务参考

《数据交易的合同法问题研究》



本书基于合同法视角对数据 交易中的标的物、合同类型、公平 性控制、瑕疵担保等问题进行分 析,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知识产 权法相关理论和制度, 对合同法 基础理论进行应用以及拓展。

数据交易法律制度以个人信 息保护和利用法律制度为基础, 以服务型交易和无体物交易法律

在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加工之 后,可能产生数据财产,要调整数 据财产交易,则需重视技术许可 合同相关规则。

李文招 菨 人民法院出版社

武騰 著 法律出版社